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智敏
傅金銘

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秉泓

相 對 人 簡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67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7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71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

01 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至於聲請人請求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日即民國
04 114年4月3日起計算利息，於逾上開應准許範圍部分即應駁
05 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